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自願公佈—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
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合營公司之管理層告知，彼等已修改土地之發展計劃（「經修改計劃」），由自用工廠空間之簡單設計更改為綜合全面工業園，當中包括高端展覽廳（倫敦政府擬定期舉辦活動及展覽會）、升級廢料管理設施、精心設計之綠化地區及增加旅遊文化推廣設施，並可能會出售部份工廠空間及部份配套設施。於經修改計劃中，若干工廠空間及配套設施仍然將保留供保發工廠進行搬遷。本公司已與合營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所保留之工廠空間及配套設施仍將能夠配合保發工廠之搬遷及發展。

作出經修改計劃主要由於下列理由：：－

- (a) 於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倫敦政府多次接觸合營公司以討論由自用工廠空間之簡單設計提升為綜合全面工業園之可行性，當中包括高端展覽廳、升級廢料管理設施、精心設計之綠化地區及增加旅遊文化推廣設施。本公司獲告知，倫敦政府之有關要求是倫敦政府推廣珠寶產業及將倫敦區發展成為中國珠寶玉石首飾特色產業基地及廣東省珠寶首飾技術創新專業鎮計劃之一部分；
- (b)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保留工廠空間及配套設施將仍能夠配合保發工廠之搬遷及發展後，認為倫敦區及鄰近地區對綜合珠寶工業物業之需求殷切及供應不足；及
- (c) 於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倫敦政府已推出多項優惠政策，包括補貼、回扣及稅務優惠等，以鼓勵珠寶商於倫敦區購置物業。經修改計劃將可受惠於有關優惠政策。

合營公司已提交並取得倫敦政府批准經修改計劃。為配合經修改計劃下廠房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築改動，可能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合營公司正在向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或融資。合營公司認為，於取得有關銀行貸款或融資後，本公司或江門盈拓將毋須再承擔額外資金。

本公司相信，由於下列原因，實施經修改計劃對本公司有利：

- (a) 經修改計劃之綜合供應鏈鄰近本公司，因此將對本公司之主營珠寶業務有利；
- (b) 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將與倫敦政府建立密切關係，並可能享有進一步優惠政策；
- (c) 經修改計劃將不需要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及
- (d) 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搬遷保發工廠之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投資項目合作協議、該交易、與順德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之轉讓合約項下之責任以及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